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2025年4月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4,29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1、本次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